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第二屆第三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2018 年 4 月 28 日（六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

出席人員：理事暨候補理事：謝銘洋、何曜琛、王伊忱、范 鯨、蘇俊誠、
林秋琴、張瑜鳳、劉志鵬、陳聰富、羅秉成、
林坤賢、陳立寰、洪美華、楊志文

監事暨候補監事：紀振清、黃旭田、江松鶴、賴文智

列席人員：高志明、吳欣陽、鍾典晏、葉家宇、吳英志、郭家君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

主席說明本次會議共有 18 人出席，含 12 名理事、2 名候補理事及 4 名監事，已達開會所需足數，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參加會議，校友會於今日舉辦多項活動，除了理監事會以外，也包括會員代表大會及海外校友分享會，行程多樣且邀請多位貴賓參加，歡迎諸位理監事共襄盛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高志明執行長報告 2017 年業務活動。
- 二、高志明執行長報告 2018 活動計畫。
- 三、謝銘洋理事長及高志明執行長報告校友會於 2018 年 5 月 5 日與台大法律系學會合辦路跑活動事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2017 年度收支決算案。

提案人：鍾典晏財務長

說明：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提出本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決算表，呈請鑒核。

發言：(略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王仁宏教授顧問聘任案。

提案人：謝銘洋理事長

說明：提出聘任王仁宏教授為本會顧問，呈請鑒核。

發言：王伊忱理事：王仁宏教授長期在南部，先前高雄的醫事法研討會也積極參與，投注相當關心，日後若有相關活動也可以積極請王教授參加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第一案：舉辦多樣性活動案。

提案人：林坤賢理事

說明：建議中南部校友會舉辦的活動可再增加不同項目及範圍，例如包括聯誼性質的活動，而不限於學術性活動，以利鼓勵校友參與本會活動。

發言：王伊忱理事：非常贊成林坤賢理事的提案，南部也有諸多校友詢問相關訊息，日後若是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也可擴大參與。

謝銘洋理事長：可因地制宜多舉辦不同性質的活動，鼓勵校友參加。

林秋琴理事：聯誼跟研討會都可以多辦，例如近期的國民參審也可作為研討會的議題，幫助各界瞭解新制。

張瑜鳳理事：司法院有國民參審相關資訊可在 line 下載或有多方管道索取，也可以多加利用。另就本校活動性質而言，校友由不同年齡、性質及職業所成，具有多樣化，贊成校友會積極辦理不同性質的活動。

決議：校友會應積極辦理不同性質的活動，以擴大各界校友參與。

第二案：加強宣傳會訊案

提案人：陳立寰理事

說明：本會應加強宣傳會務及會員相關訊息，例如江惠民檢察長昨日經立法院通過任命為檢察總長，即是一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

主席：謝銘洋

紀錄：吳欣陽